

(一)兼行政職務教師

類別	得兼任職務	不得兼任職務
(一)公民營營利事業職務	1、依法得兼任公營事業或公司代表官股(政府或學校)之董事、監察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2、兼職個數限制： 除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合計以不超過 2 個為限。(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	1、不得有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規定，得投資公司為公司股東，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過 10%(兼任代表官股之董事不包括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務)。 2、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公民營營利事業或公司職務或私人公司顧問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銓敍部 86 年 4 月 23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26377 號書函、教育部 104 年 9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122880 號函)
(二)公職及業務	得依政府機關組織法規或其他法令規定兼任公職，或得以專家身分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職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2 項)	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三)非營利事業或團體	1、得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14-2、14-3 條) 2、兼職個數限制： 除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 2 個為限。(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 3、公務人員兼任未受政府捐(補助)且以公共服務、學術研究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且符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尚未包括國外依各該國法令所設立者

	<p>合未支領報酬(含兼職費)、該項兼職與本職職務無直接監督關係、該項兼職不影響本職業務工作，且不得損及機關或公務人員形象，則不受兼職個數限制。(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p>	
(四)教學或研究工作	<p>經許可得兼課，每週以 4 小時為限，並以事假或休假登記。(公務員服務法第 14-3 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p>	
	<p>經許可得兼任研究計畫主持人，惟須以學校名義簽訂合約(教育部 102 年 3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30926 號函)</p>	
(五)新創生技新藥	<p>1、新創之生技新藥公司，其主要技術提供者為政府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時，該研究人員經其任職機構同意，得持有公司創立時 10% 以上之股權，並得擔任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限制。(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p> <p>※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所稱研究人員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1.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2.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p> <p>2、為提升生技新藥技術，加強產官學研合作研究發展，促進生技新藥產業升級，學研機構之研發人員在該機構同意下，得擔任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1 條)</p>	

<p>(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p>	<p>1、新創公司定義：指公司法設立登記未滿8年之公司，或因產品、服務、技術之性質，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經從事研究人員任職之學研機構認定之公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2條)</p> <p>2、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得兼職職務：</p> <p>(1)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p> <p>(2)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4條)</p> <p>3、從事研究人員兼職時數及個數：</p> <p>(1)時數：兼任上開職務，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p> <p>(2)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4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5條)</p> <p>4、從事研究人員持有股份規定： 從事研究人員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40%。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p>	<p>公司法第8條所稱公司負責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或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經理人(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p>
<p>校長兼職規定</p>	<p>1、公立大學校長兼任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得視為當然兼職。</p> <p>2、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兼任大考中心基金會董事，得視為當然兼職。</p> <p>3、校長仍適用兼職費支給上限規定，即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16,000元，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8,000元。</p>	

(二)未兼行政教師

得兼任職務範圍	得兼任職務	不得兼任職務
<p>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p>(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p> <p>(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 <p>(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p> <p>(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p> <p>(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p>	<p>一、教師至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p>二、教師至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p>三、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四、境外地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不得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如公司法第8條所稱公司負責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或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經理人。 六、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為股份有限公

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

司之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七、不得兼任報社特約記者或特約通訊員、出版事業發行人、導遊等職務。
- 八、為避免教師違反兼職規範，教師(含輔導教師)具有社工師證照者，尚不得於服務學校辦理社工師執業登記。(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40698 號函)
- 九、教師得依期貨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至期貨交易所兼任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職務，並應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3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23493 號函)
- 十、公立各級學校專任

		<p>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代表政府股份」應可含括「代表國(公)營事業之股份」，爰教師得代表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臺灣銀行兼任轉投資事業華南金控之官股董事。(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46106 號函)</p>
	<p>經學校同意得兼任私立學校董事，惟不得兼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董事長。</p>	
	<p>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p>	

備註：

一、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 日台陸字第 0980203497 號函：

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前開規定辦理，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二、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 號令：

專任教師兼職免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之情形如下：

- 1.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2.兼任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會議之專家代表。
- 3.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如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著作審查人等)。
- 4.應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5.應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如擔任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